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9,815 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53,902 股，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 485,913 股。

2. 回购范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回购价格：因主动辞职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15,6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01 元/股；因被动原因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38,2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0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70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485,91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0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3.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4.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确定以 31.52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8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7.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9. 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6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53,902股。因主动辞职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5,6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1元/股；因被动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38,2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0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00%。（“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7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9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70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485,91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815股，回购价格为14.01元/股。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9,815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为20.3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52,766,542股的比例为0.35%。

## （三）本次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约756.28万元加上需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与回购股份数量乘积与回购金额有差异主要系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972,061	74.61%	-539,815	113,432,246	74.5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39,815	0.35%	-539,815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94,481	25.39%	0	38,794,481	25.48%
三、总股本	152,766,542	100.00%	-539,815	152,226,727	100.00%

注：1. 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全部处置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和相关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